

第十八五期

西曆一千九二四年七月

出版

南

風

集益修書社叢書

印刷所河內東京印館



南風雜學文報關機之會進智開

創立人 光祿寺卿 華堂 范瓊尚之 馬迪

全權府法政廳廳長

光祿寺卿

范瓊尚之

阮伯卓 焦斗

月出一冊 每冊一百二十八張

全年六元 半年三元 每冊五毛

名譽贊成人 少保領學部 申仲憲
協佐領戶部 范文樹

報館主人

范瓊

主筆

范瓊

編輯部 在河內開智進德會館

黎文福

印刷兼發行人 河內行菱街
門牌第八十二號 東京印館

廣告價目

每張二期十元

半張二期六元

前一張留為特別告白

專登本國人或大法人
之廣告以獎勵工業及
土貨其價目隨辰另定

皇越科舉鏡(續前)

十三

京城啓定藏古院

十六

范古詩摘錄

十七

今詩摘錄

十八

灣坡詩草

十九

意

注

凡來稿及寄信屬編輯
事務者專由本誌范瓊
先生認
買報及還銀者宜由東
京印館黎文福先生認

纔鼓南風雨半週。 絃聲洋溢一方球。
帶將霜露培新美。 吹散雲霾破舊愁。
扶鼎以絲名在漢。 獨麟著筆義猶周。
青山綠水風徐遍。 不僅頑夫與薄夫。

詩御賜 啓定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在機密轉錄

版權所有

本誌啓事

第八五冊要目

張數

○安南人種之起源

楚狂

嗟。文郎緒墜。王氣烟消。甌駱基頽。雄風霧散。上雄王之古殿。茫然肇造之年。訪岷崐之故城。空慨河山之異。况復溯而上之。而求人種之源。南來之始。豈易事耶。蓋世遠年湮。星移物換。史籍缺載。父老失傳。有形之名勝古蹟。已莫得而知。最古之仙祖龍孫。復安從而攷。我南人人種果何所自。吾人蓋懸爲一疑問題也。於此有人焉攷而徵之。指而示之。豈非吾人種族學問上之一大幸事乎。河內東洋博古大學院教授官歐盧梭先生。對於安南人種。攷究有年。近日曾將論文一篇。發表於大學院雜誌。紀之以寃。言之有徵。統讀全篇。有本有源。既明且晰。誠足爲吾國種族研究者之指南針。頗亦不啻爲我南人示之以種族譜也。夫先生博學雄才。而又熱心研究。將其所得。以餉吾人。吾人之感謝爲何如也。因譯之如下。以餉閱者。

先生之言曰。沙文尼氏富有天才。邃於史學。其有名的著作爲司馬遷史記譯本。譯本中對於安南人種。曾間接唱爲一說。云安南人種乃中國古時越國之人種也。越國在今浙江省之北。已於西紀

元前第四世紀滅亡久矣。余今欲復將此說發輝而光大之。觀與歷史中的事。寔如何。

西紀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初統一天下。建立帝國時。與中國接界之西南東南三方面。可分爲二大部分。其一爲中國之西及西南。即爲各西南蠻所住之地。在今爲貴州全轄。四川省之南。雲南全省。印度支那半島。分哀牢之北及東。及中圻北圻上游之地。其二爲中國之東南及南。爲百越人種所居之地。在今爲浙江省之南。福建、廣東、廣西各省轄。北圻及中圻之北及中部。以至海關。雲

其第一條所述之大部分。威里依氏

二八

譯前漢書及後漢書。已言及各西南蠻之事。甚爲精密。

彼各民之舊歷史。仍未有正確的稽究。後漢書一篇及對於此篇評論之辭。現尚無人能利用之。此問題若能詳細研究。則紀元前中國南邊之太人。猫子人。羅羅人。蠻人。及哀牢北圻中圻之上游之歷史地輿。當可作一佳結論也。

此篇余只論第二條之大部分耳。確而論之。在此大部分中之一小部分廣西之南及北圻中圻之下游。攷之史中在西紀元前第三世紀已有安南人居住。至於紀元前第四世紀則無有何種書籍道及之也。

頗有一確證可以證明安南人非是安南本地之人也。史詳載安南人自北而南漸漸蔓延於印度支那半島。然未嘗明言安南人之初到北圻正在何年。如上已述只能知西紀元前第三世紀

北圻全轄及中圻之北及南已有安南人居住而已。

然則安南人之蔓延於廣西南邊亦必已歷有年所。至少亦有半世紀之久。據余之私見。亦謂不過是耳。原來此各地之土民孱劣四散。無有何等團體的組織。故安南人南來與之相遇。必不能爲有力之抵抗。試就下一事而觀。則安南人奪彼各土民之土地。亦甚易事。當十七世紀之頃。安南人南下遇稍有猛力的土人。稍有勇氣的種族。以情勢相較。征服之舉當然有數倍之艱著。然只於八十七年之間。一六一一年至一六九年佔領自滻林以南至柴棍之地。然則安南人當初南下至廣西省之南。至遲當在西紀元前第三世紀之初。而速則當在紀元前第四世紀之末。無復有何證據可以言前此已有安南人居住於此各地之事也。今試作一問如下云。當時之安南人果爲何人及從何處而來。

最古之書述安南之事者厥唯淮南子。此書大約作在西紀元前一三五年書中言當秦始皇帝之時。紀元前二二二年至二一四年秦兵南下。征服南方越人所有之地。殺西轍之君譯吁宋。所謂西轍或西甌云者。乃指當時北圻之

策(作於紀元前)
(第三世紀)

第四五

世紀頃云。金珠崖僭耳。謂之甌人。是有甌越。唐張守節(紀元七三七年)云。按屬南越。故言甌越也。地輿志云。交趾周時爲駱。越秦時曰西甌。文身斷髮避龍。則西甌駱又在番吾之西南。越及甌駱皆莘姓也。世本云。

越莘姓也。與楚同祖是也。史記一段及上余所摘註釋各段。足以爲吾人攷究之助也甚多。

然上所舉各風俗乃現今兩廣及北圻各地。西紀元前第二第三世紀之通俗也。此各民原無有何等分別。然此各地之南之住民。已必其爲西紀元前之安南民。則稱紀元前第二世紀廣東廣西海南島民之全體。皆爲安南人種。亦無不可。夫此各民之總名。不外一越字。粵或又各越民。或在安南地方。或在廣東。或在福建。亦皆屬莘姓。然則在紀元前第三世紀福建人及安南人。必有種族上密切之關係也。今攷越之名稱。在紀元前第四世紀之半。又爲國名。其國以現今浙江省紹興府爲首府。以余之意。則此越國之民。必亦與南方各越民同一種族。蓋亦同爲安南人種也。司馬遷史記越世家篇中有一句云。越勾踐之祖爲禹後。有文身斷髮之俗。此文身斷髮四字。亦與戰國策(紀元前)史記(紀元前)各書所言同。蓋言越之越及甌越安南之通俗也。

又有一古書。只專言絕滅越國之事。名爲越絕書。紀元第一世紀。亦有一句云。越王勾踐在於東海岸之地。理一種文身的蠻族。其名亦同。其俗亦同。然則此越之一字。必乃西紀元前第三世紀爲今日中國南邊及安南之一種人之公共名稱也。夫同以越爲種。以莘爲姓。而風俗亦同。吾人可以下一決論。云安南人種之起源。乃自一古越國而來。其國在浙江省紹興府。不知建國始自何代。而始見之於

書者爲西紀元前第六世紀之末。今試將此決論考之各古。果有何處可以證明之否。

越國在西紀元前第五世紀及第四世紀三分之二之上期。已經有許多隆替。而其最昌盛者爲紀元前四七二年越王勾踐時代。此時境土北併江蘇省全轄及山東省之南邊。

勾踐爲於越子。或於越或吁越。大抵爲越種之名。

之君死於紀元前四六五年。此廣大的領土爲王平日所繙

造者。其子孫不能完全保守。至紀元前三七九年。越國僅存浙江省一帶地方爲當初所有之境土。紀元前三三三年遂爲楚國所滅。其最後之王亦爲楚所殺。楚國并有越國境土以至

浙江之左岸。今杭州江

此時越既淪亡。民亦離散。大約被驅逐於今大庾嶺之南。此嶺與南嶺相接。以至于海。橫斷浙江全省。西南及東北一路自金華縣以至甯波縣之南。舟山羣島則爲此山之終點。

史記云。此事變之後。越國散亂。王族子弟互爭政權。或則稱王。或則稱主。皆在浙江之南各地方。觀此足知三三三年越國已亡之後。舊越國之民始起始南下。大抵大多數棄去大庾嶺北富饒之平原。沿海岸繞山而東。始移住於南方。

彼等移住之民必有統理之人。其故君之尊族皆欲爭得此權。仍無有能統一之者。史記云。或則爲君。或則爲主。蓋言彼避難移居之民不久分爲許多支派。凡所服從者即尊戴之。當逃避之時。凡遇便利之地。即以爲定住地。

越種之分崩離拆如此。故成爲許多小諸侯國。在紀元前第三世紀已有百越之總稱。百越中之大多數類爲小蠻。無有何等勢力。然其間有數國則甚強盛。如在溫州。浙江省之極南有粵民之一部分建立一國。名爲越東海。在福州及泉州。福建又有粵民建立一國。名爲閩越。

在廣東省城及西江下流則有南越國。其後遂澎湃於西及南兩方面。此三國名爲三越。三越之外尚有許多粵民同時崛起於現今廣西省及北圻之地。有一部分稱爲雒越。或駢越或西雒乃的是西紀元前三世紀之安南人也。

總而言之。越國已滅於紀元前三十三年。越民趨而南下創造許多諸侯國。計有四大部分。一爲溫州。二爲福州。三爲廣東。四爲廣西省之南及北圻。此四大部分必建國在周之末。大約紀元前第四世紀之末第三世之初頃。因莊子已有言及南越。又周時已有駱越之名。今吾人從各部分而研究之。皆知其爲越種。又皆發迹於己亡之越也。

一溫洲之部分。浙江謂爲東甌。東甌建國最先。大約與下所言之部分同時。因彼兩部分有密切之關係。其中心與在古越之南不遠。名爲越東海或東海。其首都所在地謂爲東甌。即今之溫洲地。而舊名爲永嘉或永寧是也。其民名爲東甌越或東甌。溫州之江貫流於首都。名爲甌江。此名至今猶存。名其民爲越。乃各部分之通稱。今又有別名爲甌。此名甚可注意。甌云者大約是越種中之一支派之私名。又或是各越種之第二名。此甌越兩名並稱。紀元前三世紀已見之。

溫州之越亦有時與福建之越相混。總呼爲東越。在紀元前三世已見國家成立。紀元前二二一年秦皇滅之併入於新立之閩中郡。福建之越亦然。此兩國之君及子孫其後在秦統治權之下。各爲本處之酋長。此各酋長後佐漢滅秦恢復其國。漢高祖於紀元前二零二年復建閩越國。即爲福州之越。漢惠帝復立越東海國。即溫州之越。又擇閩君名搖者爲東海之君。以統理溫州之東甌。民紀元前一五四年搖之子孫從吳王叛漢。吳敗東甌之民殺吳王贖罪。

西紀元前

西紀元一三八
至一三五頃

六

其後一三八年閩越伐東甌。東甌求救於漢。閩越遂退兵。數年後。東甌之人不欲在福建與同種兄弟衝突。遂請於漢移居於內地。漢許之。東甌之君名望率民四萬降服於漢。住於江淮間。安徽省之廬江郡受封爲廣武侯。而越東海遂亡。版圖屬於漢。其民亦多與漢人同化。

東甌人爲越種。決無疑義。史記詳載云。東海君搖及閩越君皆爲越勾踐之裔。姓驕。有著述家名徐廣者第五世頃云。『或有書以駱字易驕字。』唐司馬楨則云。『驕字係誤寫。』或者其姓兼此駱駱二字亦未可知。然無論如何。徐廣之說寔爲吾人最佳之材料。因可以知在溫州屬於越種之甌民亦以駱爲姓。當與駱姓之越人同種。卽所稱之駱越亦卽安南人也。此事另於後篇言之。

一福州之部分稱爲閩越。此部分居近上所述之部分之南。亦有種族上密切之關係。亦同一運命。爲日已久矣。於紀元前二二一年亦爲秦所滅。以其地置閩中郡。紀元前二零二年亦賴漢高祖恢復其國。其君名無諸者被秦降爲酋長。至是亦復得爲閩越君。建都於東治。即今福州紀元前二零二至一九二年頃。閩越兼有前屬秦閩中郡之各地。一九二年六月頃。閩之北部之君名爲搖者。又受封於溫州。乃恢復越東海國而臣於漢。閩越及越東海雖血統相近。而不能久保平和。如上所言。紀元前一五四年。越東海卽東甌叛漢。其後殺吳王。是時吳王子駒避往閩越。誘閩越人伐東甌。一三八年。前紀元閩越人始與兄弟的鄰國啓蒙。東甌人得漢兵來援。閩越遂敗退。雖然閩越人好戰之心未已。其後三年。卽一三五年。將兵南下。與南越戰。南越素臣服於漢。漢兵來援。閩越君郢出與漢戰。其弟名餘善。知其不敵。頗懼漢報仇。乃殺兄郢。函首納于漢。漢將遂休戰而歸。郢姪名丑。爲繇君。繇君未曾預謀。遂得立爲閩君。受封爲越繇王。餘善自殺郢後。在閩越最爲有勢力。甚至自稱爲

王而繇君亦莫能禁。漢知餘善有大勢力，亦不之干涉。蓋以其當閩君郢叛亂之際，有功於漢，因又封爲東越王。割閩越地之一部分以與之。故在一三五至一二二年，閩越分爲兩國。閩越則繇君之東越則餘善君之。然餘善野心未已。於一二一年公然與漢爲敵。初戰屢捷，頗自大。稱爲武帝。一一零年漢遂舉大軍攻之。此時繇君名居股者亦效故智殺餘善而降漢。其事遂平。閩越及東甌兩國的君相得授漢庭爵祿。兩國的民則移居內地江淮之間。今安徽省乃二十年前同種的越東海國所情願遷居之處也。史記載云：「此時東越之地化爲荒僻。」觀此則紀元前第一世中國既已用強迫或溫和手段融化東方越種之諸蠻，即爲今浙江福建兩省是也。閩越及東越之人固然與東甌人同一種族。其君主爲越勾踐之後裔且亦同姓。觀之福建之越民亦有名爲甌者。則可知其同種也。

一在廣東之部分名爲南越。南越之建國於廣東亦最早。南越之名已見之於莊子。《莊子》曰：「南越人，一在廣東之部分，其君主爲越勾踐之後裔，且亦同姓。觀之福建之越民亦有名爲甌者，則可知其同種也。」

禮記、史記、紀元前二三年越絕書然則趙陀建南越國。紀元前二零七年之前已有此名久矣。故於中國人到南越。紀元前二零七年之前欲知南方各越民之歷史亦非易事也。大約南越國之外，尚有許多弱小國散居其間，無有何等組織，亦與東方之越民總名之爲百越如上所言者。

又欲詳知紀元前第三世彼各種所居之區域，亦甚非易事。大約居於西江之下流，蔓延至江北之廣東廣西各地方。

此各蠻於紀元前二二一年頃爲秦兵所征服。其地於二一四年被設爲南海桂林二郡。又此區域內屬今之廣東省城地分於二〇七年秦南海尉趙陀宣告獨立建國名南越。吞併廣西之南廣東之極南及印度支那半島之各越種。又占海南島。此島前亦已有少數甌種之越民來住者。南越獨立至紀元前一一年亦被中國所吞併。與其他各蠻同。

然則在廣東廣西之越民亦爲中國人所同化與福建及浙江之南邊各同種。同一爲廣西之南及中圻北圻之部份。此部分在周時歷史謂爲駱越。秦時謂爲西甌。西甌駱或詳知。然在此世紀之季。則并有象郡大部分自廣西南邊以至今廣南地。中大約此郡之極南部分從來只有少數民散居其間。當秦之時海雲關之下居民必亦甚少也。然則安南最古之名稱爲上所已言者。又交趾之名爲中國書籍對於安南最古之名稱。至其後駱越西甌越西甌駱之名始代此名而明徵其意義。

禮記及呂氏春秋有交趾二字。泛指南方之名民。然不能證明此民乃是安南人者。至紀元前二零七年趙陀置交趾郡。自是交趾之名始爲專指北圻人之稱。據余之見則此名夙爲指示地名之通稱。未嘗明言爲何民族。觀其以之爲郡之名則可知。且余亦已詳驗自秦至漢時代未嘗有何郡的名稱爲指示何民族。或何蠻族而置者。至其後始用交趾二字爲指示郡中之民。其初則專指北圻人。至後始兼安南人而言之。

然則欲攷北圻中州之古民族之種族及歷史等。要攷其他各名稱。而不可全憑於交趾二字。其他各名者何。卽駱及甌二名也是。不可不細察之也。駱之名卽爲閩越及越東海諸君王之姓。如上文所已言。又爲駱民之名。正指安南人而言。此一名爲在中國之越國之民。與在駱越安南之越民種族上相關係之班點。又安南人今日多用越名以之指示自己之國。而此越字與在浙江之越國之越字相似。自此國已滅亡。則此越字用以爲各小國及由此小國而散蔓之各部落。久已在

中國聲教之外。及後在中國內地之越民。已插入於中國。則此越字只專指安南之人而言。又各傳奇傳述安南人種之起源。皆言安南人本出於百越。又自駱民而言。爲各蠻中之一種耳。至如甌字。又愈足證明安南人之種族。在紀元前三世紀之安南人。與在溫州之民。不但同爲越種。而又爲此種中之一支派。乃在一甌字。據觀在溫州之越人。謂之東甌。在北圻。卽安南之越民。則謂爲西甌。足以證之。而無疑議餘地也。然未將紀元前三世移居於廣西之南。及北圻之居民。爲與溫州福建及廣東之移居民。爲同姓同種。今余復有確證。可以斷言。今日之安南人。其種族。與紀元前三三三年被滅亡之越國之民。直接相關係。頗其先祖在紀元前第四世。已奄有中國。今日浙江省浙江之流域。今又可以上溯而求之。第四世紀之前元前。觀在浙江建立越國之各君主。果發迹於何地。余已言云。舊安南人其族姓爲莘。而楚人亦姓莘。蓋同姓也。

然則余今據此考之。楚國試觀有何種證據否。楚國的歷史已有司馬遷的史記。卷四。又殊措坡牧師亦有著楚國歷史一卷。紀元前二二二年至二二三年。載在支那學雜著叢書。一九零三年出版於上海。雖其書繁多。評論亦缺正當。然而搜集得有益材料甚多。楚國之出現於中國歷史。始於紀元前第七第六世。其政治之中心點在於揚子江岸上。在今湖北省歸州城。其國之區域大約并有今之湖北湖南兩省。然其間有幾時代。勢力膨脹。而疆域因之增廣者。紀元前三三三年。楚征取越國。佔領。至於浙江之北岸而滅之。驅逐越人。越人離散。始移居於南方沿海岸。楚國至紀元前二二三年。亦爲秦所滅。考司馬遷史記第四十篇言及楚國事。則有數事可以與余上述諸條相比較。史載云。紀元前第九世紀。楚國王征服揚越之地。蓋指越國將出現之地。大約此爲越國之起點。而越王與楚王亦皆以

安南人種之起源

八

然則在廣東廣西之越民亦爲中國人所同化與福建及浙江之南邊各同種同。一爲廣西之南及中圻北圻之部份。此部分在周時歷史謂爲駱越。秦時謂爲西甌。西甌駱或詳知然在此世紀之季則并有象郡大部分自廣西南邊以至今廣南地。中大約此郡之極南部分從來只有少數民散居其間當秦之時海雲關之下居民必亦甚少也。然則安南最古之名稱爲上所已言者。又交趾之名爲中國書籍對於安南最古之名稱至其後駱越西甌越西甌駱之名始代此名而明徵其意義。

禮記及呂氏春秋有交趾二字泛指南方之名民然不能證明此民乃是安南人者至紀元前二零七年趙陀置交趾郡自是交趾之名始爲專指北圻人之稱據余之見則此名夙爲指示地名之通稱未嘗明言爲何民族觀其以之爲郡之名則可知且余亦已詳驗自秦至漢時代未嘗有何郡的名稱爲指示何民族或何蠻族而置者至其後始用交趾二字爲指示郡中之民其初則專指北圻人至後始兼安南人而言之。

然則欲攷北圻中州之古民族之種族及歷史等要攷其他各名稱而不可全憑於交趾二字其他各名者何卽駱及甌二名也是不可不細察之也。駱之名卽爲閩越及越東海諸君王之姓如上文所已言又爲駱民之名正指安南人而言此一名爲在中國之越國之民與在駱越安南之越民種族上相關係之班點又安南人今日多用越名以之指示自己之國而此越字與在浙江之越國之越字相似自此國已滅亡則此越字用以爲各小國及由此小國而散蔓之各部落久已在

克保存自己本種的性格。蓋賴得地輿及歷史之情狀與之以便利。有力足以自守。故於紀元前二二一至二一四年頃爲中國人所征服之時及趙陀既立南越國_{(二零七至一一一年)之後亦不至於絕滅其種族也。}又在趙陀時代以印度支那爲自己種族居住之地。使彼最強大的中國之最猛吸力亦莫能併而吞之。及後內屬於中國。至一千餘年之久。而亦能保自己種族不至絕滅。安南人有最猛的生活力。故雖有許多足以滅亡新立國的原因。而不能勝彼猛力。自紀元前第三世之初在種族上已儼然爲北圻各地之主人。翁立成一封建的社會。愈日愈強。移民的風潮遂愈日愈膨漲於南方。其波及也甚遠。而其起點則自紀元前第四世中國浙江方面之越民耳。至第三世紀之季。則已南進至中圻地之中央地。遇各異種的蠻族。彼蠻族後建立一最強盛的國家。號曰占城。故受其阻礙者爲日已久。安南人此時開拓的事業已成一大部分。立成國家。其進取的猛力。子孫克世守之。幾十代間從事奮鬥。期於必成。至一四七一年乃征服千年來與己仇敵的異種異文化的占城國。由是始得於南方肆意活躍。第十五世紀之末。遂直進至歸仁。一六一一年至富安。一六五三年至潘郎。一六九七年至潘鐵。一七一四年至河仙。十八世紀之上半期佔領南圻全轄。完成自己種族膨漲的事業。立得廣大的疆界。而後止。始能自慰曰。如此始無負昔日自己祖先在中國海濱的進取事業。且可自大曰。經過了二十二世紀的競爭艱勞。始繙造來如許光榮的祖國。不啻如天有所待。使自己種族得有活躍的地方也。

記者通讀全篇。知歐盧梭先生不特爲我南人示之以種族之起源。而且啓我南人以研究歷史之觀念。蓋我祖先歷世南來。篳路藍縷。以啓山林。不知經幾艱勞。然後有此版章土宇。今我輩坐

享此成業。北望傘圓。南瞰渭公。萬里江山。如花如錦。其可欣慰爲何如也。然而亦念及有祖先之艱勞。然後有今日否。須知一草一木。皆我先人血汗所遺。精神往之。感慨係之。毋忘乃祖而後可。顧我國人則茫然也。非唯對於祖業不能擴張光大。而且并歷史亦忘之。噫。不亦可憐乎哉。願有志者。三復此篇。

▲皇越科舉鏡（續前）

義園阮文桃原稿

維新三年己酉科。

原前科舉屬賓興司事隸禮部。維新元年九月日。奉準新設學部。今隸之。是科遵成泰十八年議。準改定試法。承天平定乂安清化四場。第一場文策十道。五經各一。傳二北史二南史二。士子行文五道合例。經二傳一北南史各

一。兼治更好。第二詩賦各一。仍舊。第三論二題。漢字一國語一。批閱改優平次劣爲點數。計自空點至二十點爲限。十點以上爲中項。假如第一場得十點以上方得入第二場。後諸場同。三場均得十點以上。如有願試法字者。別試一場。其題目貴座擬撰。遞由場官轉交試士各一張。遵諳出國語清納由題選院煥例割劈。交檢讀員點閱。亦以空點至二十點爲限。仍只計零數與諸場合算。如十一點只計一點之類。不願試者不強。又通串何卷前三場得四十點以上。不拘有無願試法字有無點數。與三場得三十點以上而法字場零點合計亦得四十點以上者。一併揭入覆核場。其覆核處略備三場文體。內文策一道。賦一題。國語論一題。點閱以七點以上爲中項。不及七點者黜落。通計點數揀充舉人額。存剩干併與諸場合算得二十九至三十點者。均置之秀才項。要符一舉三秀原額。至如應試年限。除秀才尊蔭學生與諸免差。例得免核者。不拘年紀高下。存預核之士人五十歲內方得入試。存場官與吏房加給之款。商准增給一倍。如主考原給十元茲增給二十元之類。又奉準每場增設內場監察一員。二檢讀員。其檢讀員用科目出身諳曉法字及國語充填。係國語場由該二員先檢字畫。逐段詳讀。以便正副主考閱擬點數。其加給銀與分考同。惟內場詩賦經義停能故又式稍異。第一場文策五道。用又章偏埋南北史地與東洋政治。第二場漢字論二題。第三場國

語字二題。覆核場漢字論一。國文論一。其國文諸題專由北圻統領府選設會同座撰題。並點閱清。另交場官閱行。餘諸條款與中圻四場同。

承天場取中三十二名。內有原中第二十九名之阮文樸。三衙會閱文理尋常。降爲秀才。揀秀才第一名胡煌預入覆核。通兩場文理通活。置之舉人之末。是年河靜以北。廣義以南。印官科目現在需員。故承天場準將休致俟補二員充選。平定場取中十八名。間有第五十五名。

黎遂與弟十七名段文志。第一場文策三道重見。二道出入。均行黜落。存十八名之。

范少淹覆核場國語字與第三場字樣不符。第該名於出榜後。隨已病故。加恩免議。

四年庚戌會科

會試原前舉錄歸是科改隸學部。

是年會試改定文式。第一場文策十道。泰西史二。格致二。

道經五傳二。北史二。南史一。第二場詔或諭一。奏疏一。表文一。均用今文。第三場儒字論一。國文論二。第四場文策十道。泰西史二。格致二。本國地輿二。本國人物二。辰務二。貢士行文第一。第四場各以六道爲合例。第一場經二傳二。北史一。南史一。第四場泰西史格致地輿人物各

一。辰務二。兼治者更好。七八道亦聽。批閱改分爲點。計自空点至二十点爲限。十点以上爲中項。九点以下爲落項。何係第一第二場閱有一

一場得十点以上者。尚得揭入第三場。又串三場內二場得十点以上者得揭入第四場。就中第三場儒字論題寫一卷。國文論題別寫一卷。用

酉紙。納墨。由提選院議同一號各剪榜。如儒字卷甲一號則國語卷亦甲一之類。其儒字卷吏房照如諸場。謄錄另交分閱。存國文原卷先交點

閱。內外場閱清。再交提選院對完原標榜。串將二卷。遞由外場覆檢。何卷儒字題得十二点以上。國文題得七点以上。或何卷儒字得七点。國文

題得十三点以上。方得折半合成十点以上之效。是爲中項。倘何卷一題點數雖多。而一題不及七点。亦爲落項。從中四場或三場均得預批十

點以上。而願試法字者。做法字譯出國文一題。題目貴坐擬撰。遞由場官轉交場官認辨。其閱批亦以空点至二十点爲限。仍只計零數。如十一只計一点之類。不顧者不強。通串四場得四十点以上。

兩印官一員點閱。轉交場官認辨。其閱批亦以空点至二十点爲限。仍只計零數。如十一只計一点之類。不顧者不強。通串四場得四十点以上。

或三場得四十四点以上。不拘有無願試法字及願試有無點數。與三場得十三点而法字場計零數合。與儒字共得四十点以上者。均爲中格項。

題理又屬艱深。所應別格加厚。如每一点再加一点。是成二点。二点再加二。是成四点。餘以此推。倘不及一点。或半点。炤例黜落。餘各通

商陽官炤向例揭榜。一律準入殿試。不必先分爲某中格。某次中格。至如殿試亦改批点效。自一点至二十点爲限。惟殿試較與會試。更爲隆重。

會試試點數分爲六成。每成得二十点者賜第一甲進士及第第一名。每成得十八十九者。賜第一甲進士及第第二名。每成得十六十

七点者。賜第一甲進士及第第三名。每成得十三十四十五者。賜二甲進士出身。每成十点或十一十二者。賜第三甲同進士出身。每成得七

年八

冊五第

或八九点者。置之副榜項。假如會試第一場得十二点。二場十八点。三場不及。四場十四点。是三場四十点。殿試一点外加一。合共四十点。分爲六成。每成得七点。剩四。亦爲副榜。會試一場十五点。二場不及。三場十五点。四場十点。法字場零效一点。是四十一点。殿試五點。外加五。合共五十一点。分爲六成。每成得八。剩三。亦爲副榜。會試一場十五点。二場十三点。三場十二。四場十点。是四場五十点。殿試六点。外加六。合共六十二点。分爲六成。每成十。剩二。是爲三甲同進士。會試第二場十八点。二場十四点。三場十五。四場不及。法字零效八。是五十五点。殿試十二。外加十二。合共七十九点。分爲六成。每成得十三。剩二。是爲二甲進士。餘以此推。存三場預有点效。或三場合法字場零效。炤例不預中格項者。均將爲点效項。其會試場官與吏房加給銀歟。議準增給一倍。如主考原給十元。茲增二十元之類。又遴派檢讀二員。用科目諸國文五六品官。檢讀國語字。以便外場官閱定。餘諸條例均仍舊辦。賜王有瑤三甲庭元。六年壬子鄉科。是科中折各場詩賦一併停罷。參酌河南場己酉科式。第一場文策。五道。文章倫理南北史刑律地輿。隨意命題。第二場儒字論二題。第三場國文論二題。覆核文策一道。儒字國文論各一。其應試年限。只許四十歲以內。餘諸條款均依前科。惟河南場試法只有二場。第一場文策四道。倫理文章南史各一。東洋政治一。或兩朝律例一。第二場國文三題。文章一算法一地輿格致一。第一場第二場均得預批十点以上。而願試法字者。別試法字譯出國文一期。不願者不強。通串二場均得二十六点以上。不拘有無願試法文。及願試有無點數與二場合法字場零數。亦得二十六点者。一并揭入覆核。其覆核場二題。用儒字論國文論一。餘如撰西字題。並批閱點數條款亦如前科。存應試年限與中折同。是科平定原中第十八名陳瑜三衙覆閱。第一場題目文策第四道。第字有助筆跡涉疵。又倒寫廟號尊字欠謹。降爲秀才。揀將入覆核。預中秀才之武康山。法字場點數稍勝。置之舉人項。又安原中十九名。三衙覆閱。揀得秀才一名阮文燭。與預入覆核文理稍勝誤犯場規。被黜之武仲培。杜文炳增取充額。是科河南場舉人解額原定四十九名。內河場二十五。南場二十四。自建福元年甲申恩科以後。三場合試。其解額每隨士數加增。但是科貴官商擬現定應試。只有一千餘名。士效減少。故解額亦減至三十名。存遴派場官一款。於同慶元年內戌科貴統使府派辦。是科京派官員之效。貴統使商減只存五員。正副主考監考提調監察。再遴法官一員監試。檢顧場務。

七年癸丑會科。賜丁文執庭元二甲。緣是科會試中格第六名丁文執三場二十八点。法字場零效八点。是炤原例三場四十点欠效。而

法字勝七點。由原附零一點。輔政府請加恩許入殿試。奉依擬。至殿試文理優長。蒙賜二甲進士庭元。是科僅一場第四場貢士行文改用五道。國語論題。原前命題用漢字。是科貴官商改用國語字。餘諸條例均依前科。惟同考原前南北二員同閱同署名。是科別閱別署。存法字期商派法官閱批。另交九年乙卯鄉科。第一文策三道。屬文章倫理政治律例。又譯漢字出國文一題。第二場國文二題。一是文章論體。二是史記場官認辨。地輿格致諸問題。三是算法二題。第三場法字二題。一是儒字譯出法字。二是法字譯出國語。其法字責以一律應試。不得如前此之不顧不強。但何係文理不及十點點落。何係三期通算得三十點以上者均得八四場。卽覆核期另做儒字論體一題。何係文理得七點以上方為中式。試中四場事情。何係在勝項為舉人。遜項為秀才。倘秀才額數未充。取三場中文理勝者。將為秀才項。是科河南場中數。原擬依前科取舉人三十名秀才九十名。共一百二十名。後屆試期點閱清。以是科為最後科特加恩增取舉人十名成四十名。

秀才三十名成一百二十名。是科為河南鄉試之結局。

啓定元年丙辰會科。試法亦略依前科。賜鄭純庭元二甲。是科會試卷落項之阮玕夢蒙諭準文理可取。加恩廣取在中格。三二年戊午鄉科。是科為我國鄉試最後一科。河南場經已停罷。存中原擬中格項第十二名之阮德輝點數稍遜。置在第十三名項。場官準申飭一次。

平定十二名。清化十。父安十五。揀取別榜。試法改議。第一場文策二道。文章或倫理一。政治或伴例一。詞札二題。詔諭或疏一。答文一。第二場。國語長務論一題。國語算法二題。國語設問一題。屬南史地圖。第三場國語譯出西字一題。每期並要得十點以上方為中項。第四場行文疏備三題。漢字一題。國語論一。法字一。要得七點以上方為中項。通串四場照隨點數優勝。遵原定額揀取。餘將為秀才項。

四年己未會科。賜阮豐貽庭元三甲。是科試法改議。第一場文策五道。經一傳一辰務一南史一泰西史一。第二場詔一表一詞札一。屬三場。算法二。國語設問論一。第四場。國語譯出西字一。西字論一。四場或三場通串得四十點以上者。將為中格。其西字自一點以上得計點數。間有黃燕楊紹祥武克展鄧瑩阮玉璜五卷欠點數。場官置之落項。蒙加恩增取。準入殿試。其殿試御題量隨文理分定等第。不計會期點數。是科為我國會試最後一科。秀士經有首憲察覈。均得預試。阮豐貽以士人出身。特中庭元三甲。是為我國科舉之結局。

● 京城啓定藏古院

第八年八五冊

南風雜誌

學部爲通咨事去年七月日接機密院錄叙奉 諭京城內立一藏古院名曰啓定藏古院羅瀆
我國美術巧技諸品物而保存之使後來技藝家有所考究十月日機密院奉片奏請立一藏古會
同以便傳播搜尋欽奉 旨準各錄遵在案又昭貴欽使大臣立會同議定內叙這會同專以搜尋
呈報私藏物項之有益者並傳播于民間使之共知立院之目的及其贊助保守安南美藝之好意
並由本部爲傳播機關等因且一國之古辰器用乃一國之美術之歷史所表現也商敦周鼎倕戈
和弓昔人愛護而保存之良有以也現今文明諸國對於其國之古器或設陳列所或立考古會搜
集歸置非惟使國人得目覩古辰之生活狀態技藝程度而且使外國人遊歷辰見其國有文明歷
史之顯證亦復青眼以待不敢易視若是乎古器之搜集一可以助後人之研究一可以增古國之
光榮爲益匪淺我國爲亞東四千餘年之古國其屬於政治禮教風俗文章固有史冊班班可考然
屬於古辰器物未有歸置貯藏之公共場所今欲迦求美術與歷史之顯證想亦無由研究奉我
皇上近計民生遠懷國粹 諭立這院以羅致國內古器先摘內府各寶貴古物由院內陳設俾國
民公共賞玩次及民間之各古物想這院不日爲我南民族進化之活現史證無疑也仍竊擬民間
之各古物向來各物主或以爲玩物或以爲家寶每每私藏因歸置保存之不如法日久破壞誠爲
可惜况又豪強希占懷璧貽憂奸盜潛窺藏珠難必夫守先世所留貽之古物而不能公諸同好表
揚清芬乃深藏而聽其破壞與散失焉非敬古之道也固知國家何嘗有收沒人民所有之私財然
而人民亦當有扶植國家文化之公德無寧自家有寶貴物項擇其可陳設之地點可寄托之公所

而保存之此想我國人所同情也合行通咨祈貴省加心飭下地方官曉示轄民何係有古物如金木器珠玉雕坎塗漆及服用綵貨之類云云無論鄉村公產或人民私產而對於我民族工藝之美術或民族進化之歷史真有關係可當保存者即雖非寶貨物而可憑這物以知古辰之態狀者如物主欲變價發賣應行開呈另由藏古院炤妥順之貨價充經幾年代質料若何價值若何及欲送贈或欲發賣若何另由地方官轉達仍物主欲寫信開明上敍各款直達諸本部亦可至如其物雖對於美術歷史有真價值而物主不願送贈及發賣不妨呈報許藏古院委員就處攝影將回陳列備考這係事關公益要在順情只應曉勸物主開明物項切勿強迫也可輒此通咨祈貴省轉飭轄下各府縣炤上敍事理揭飭轄民知遵須至通咨者

啓定九年六月貳拾日

讀此通咨文知京城啓定藏古院之目的凡我國人何係有古物想應兌交或贈交這院貯存庶免散失而先反宜寫信由順化京城學部堂大臣投呈開明物項或呈諸地方官亦可仍這等徵求乃隨民願全無一毫強迫凡我人想不可自誤滋事爲望。

●文苑

古詩摘錄

毛伯溫

隨田逐地冒秋針到處看來植不深空有本根

空有幹敢生枝葉敢生心徒知聚處寧知散但

識浮時那識沈大抵中天風氣惡掃歸湖海便

附注時莫登庸僭位黎臣奔告于明明遣毛伯溫等來討登庸伯溫以萍詩遺之莫主遣甲海賊韻和之溫得詩知其不可

伐乃班師

▲萍詩

難尋

錦鱗密密不容針。帶葉連根不計深。嘗與白雲爭水面。肯教紅日照波心。千重浪打誠難破。萬陣風吹永不沈。多少魚龍藏裡底。太公無計下鉤尋。

○遇家弟舊姬

阮攸

公父安宜春縣人。有才學。負氣節。不肯仕西山朝。嘉慶元年徵授東閣學士後陞至勤政殿學士。充如清正使。使還。有北行詩集。又善國音。常將風情錄演爲翠翹傳。至今猶傳誦之。茲略錄其遺詩如後。

繁華人物亂來非。玄鶴歸來幾個知。紅袖曾聞歌宛轉。白頭相見哭流離。覆盆已矣難收水。斷藕傷哉未絕絲。見說嫁人已三子。可憐猶著去時衣。

○昇龍二首

○漁人

峯嶺瀘江歲歲同。白頭猶得見昇龍。千年巨室成官道。一片新城沒故宮。相識美人看抱子。同游俠少盡成翁。關心一夜苦無睡。短笛聲聲明月中。

古時明月照新城。猶是昇龍舊帝京。衢巷四開迷舊迹。管絃一變襍新聲。千年富貴供爭奪。早歲親朋半死生。世事浮沉休嘆息。自家頭白亦星星。

○今詩摘錄

○遊浪泊湖

昨與少柏裴休泛舟西湖。各相索吟。以當紀事。

范弘覽

紅漲湖頭日正西。窮灣鷗鷺霧中栖。一囊天地知何極。萬頃烟波望轉迷。路過塾堂書味細。
湖之南有學堂壘藏古寺有學堂偈聲低。
湖之東有鎮國寺些間又是栽蓮處。爲愛蓮花不染泥。

駕身轄鎖外。江水自生涯。家寶筌而網。行裝笠與蓑。遣懷風一笛。乘興月盈槎。料想人生趣。如君得意多。

●灣坡詩草(詠史十首)廣平羅河陳文統巨著

△張子房

韓仇寧易報。博浪一孤椎。遇漢還天授。封侯自帝師。跡緣黃石顯。心有赤松知。鳥盡弓藏日。無勞達者悲。

○賈傅

蕭張已凋盡。絳灌皆凡流。名世寧久寂。君王曾拔尤。胡爲治安策。更惹離騷愁。惜漢長咄嗟。火薪誰與憂。

●汲長孺

正直由來天下忌。如公凜凜聳朝端。淮陽自是應終老。莫訝君臣際遇難。

●嚴子陵

由來風節繫安危。漢鼎桐江重。一絲莫怪當年星象動。君王側席正深思。

●諸葛武侯

帝室憂吳魏。人才出管伊。名推三傑冠。計定兩朝。危天日對忠。慮鬼神同指麾。千秋訪祠廟。梁

父繫長思。

○謝傅

人龍已黃土。石馬當橫流。品望希儔匹。勳名亦卓尤。東山無謝公。草木惟離愁。晉朝無謝公。蒼生誰挽留。

○陶淵明

人龍不復見。志士竟誰歸。欲效東山出。終傷典午微。菊窗傲寒雪。柳宅掩斜暉。懷葛難爲侶。聞風但願希。

■狄梁公

艱難許國似孤臣。尊社存亡此一身。驚絕女朝拋不得。五龍皆是狗唐人。

★李太白

海內驚詩伯。人間道謫仙。一生遊歷地。萬古醉吟天。輩行誰爲敵。君王棄後憐。少陵作知己。竭往來篇。

●杜少陵二首

其一 杜陵爭絕墳。筆落生虛風。變處疑神助。渾

辰似化工。縱橫上整密。憂愛外窮通。廣廈千萬間。超然誰與同。

其二 一代開堂奧。詩門集大成。黃鐘清自遠。天籟細常鳴。禮樂周公制。春秋孔聖經。高山安可仰。徒此緬芳型。

◎陸宣公

奏議名家學本醇。山河草昧見經綸。肅清豈盡西平力。帷幄猶聞撥亂臣。

◎裴晉公

四朝憂國繫安危。一點丹青遠近知。綠野當年籠海鶴。平淮難掩勒勳碑。

◎韓昌黎

六經遺影響。百代溯淵源。文采天章下。師模北斗尊。淮碑推大筆。佛表見忠言。不有潮州廟。寧

知浩氣存。

◎范文正

一生憂樂聖賢心。德業勳名世所欽。明主不疎變契侶。定應遼夏息彊侵。

◎歐廬陵

雄文騁千古。况是直臣風砥柱。頹波者昌黎後。又公。

◎司馬溫公

一生誠寡扶皇社。再相勳名疊史書。不作如公誰健者。蓄英多戀洛中居。

◎文丞相

閩杭事去天無柰。只此綱常獨繫身。正氣暗爭元。土地千秋不死是忠臣。

▲本誌啓事

本誌自出世以來。迭蒙讀者過愛。購閱者日以益衆。本誌同人私衷感激。莫知所云。唯對於來稿一節。不能不向閱者暴白。報章乃公衆機關。來稿之登錄與否。同人每加以審慎。其佳作者。甚表歡迎。不便登錄者。亦恕刊略。近接來函。有以不登錄來稿者。則停止購報。爲辭深爲愕然。夫購報與來稿判然爲兩事。同人安敢以有購報之利。便以登錄來稿。爲賣報之媒乎。想在閱者所爲曲諒而不之罪也。至如欲以登錄來稿。爲廣告。則本報有廣告之例。在請照例接洽是荷。